

## 緒論

語言學是一門既古老又新穎的學科。說古老，因為遠在結繩記事的時代，就已經有了語言學，因為所謂的「結繩記事」就是語言學。至於有文獻記載的，更在紀元前可能已面世的《爾雅》以及印度佛經傳誦裡傳聞的《巴尼尼》(Panini)手冊中，即有明確的語言學記載。說新穎，是因為現代語言學的主要論點及學說的起源及發展，距今還不過半世紀。因此，語言學是個「日日新，又日新」的學科，充滿了活力及遠景，不但在語言分析及語言結構上顧及本業的領域，更企圖把研究主題延伸到認知科學的版圖，而且在語音合成(sound synthesis)的分析及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方面，其貢獻更是不可小覷。

另方面，語言學也兼及社會文化及心理的層面，一方面積極從社會結構及男女性別之差異等等面向來解構語言和社會的關係，另方面語言學也直探我們的心理深處，希望能從語言訊息之處理過程來理解語言和人類心理活動之間的互動。當然，現代語言學的發展在理論及觀念上，借助於歷史語言學的研究很多，舉凡語音的變異、句法的結構及構詞的分類等等，都可以看出前輩先賢的心血及投入。

但是，歸根究柢，到底「語言學是什麼呢」？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先從現代語言學探索的兩個問題入門，其次界定語言能力(linguistic competence)或語言本能(linguistic instinct)及語言使用(linguistic performance)的分野。有了這個分野做背景，即可以把現代語言學做個分類：理論語言學(theoretical linguistics)及應用語言學(applied linguistics)，並從而敘述本書各章節的架構。

### 1. 現代語言學的目標

現代語言學(modern linguistics)肇始於喬姆斯基(Noam Chomsky)1957年

## 2 當代語言學概論

劃時代的鉅著《句法面面觀》(*Aspects of Syntax*)，之後他對於語言學的哲學思想及理論建構，透過源源不斷的著作及演講，逐漸形成體系，並名之為「衍生語法」(Generative Grammar)。整個學說及理論不但深深影響了現代語言學的走向，而且還促成認知心理學、語言習得、神經語言學及社會語言學等等領域的發展。

喬姆斯基的中心思想是：「語言學是心理學的一支」，因此語言學最核心的兩個問題是：(a)什麼叫作「會」一個語言？(b)為何小孩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十三個月到四、五歲間），習得並內化(internalize)一個或多個語言的語法？

## 2. 語言知識

什麼叫作「會」一個語言？依據喬姆斯基的看法，所謂「會」一個語言，指具有該語言的語言知識(linguistic knowledge)或語言能力(linguistic competence)。所謂語言能力指的是我們對於某個語言整個結構規律的掌握，包括語音、音韻、句法、構詞及語義等各個語法部門的綜合能力。這種綜合能力由於是我們頭腦的一部分，因此又有人把這種能力稱為語感(linguistic intuition)。什麼叫作「語感」呢？請先看後面(1)的句子：

(1)

- a. 山遇了上見楊過在怪鷹。
- b. 潛水入底小龍女傳以蜜蜂書了。

你知道這兩個句子的意思嗎？你認為這兩句是中文的句子嗎？聰明的你一定認為這兩句不是中文。為什麼呢？因為你的語感告訴你：這兩句不可能是中文。中文有中文的語法，中文句子不可能會像(1)那樣排列。如果把(1)的句子改成(2)：

(2)

- a. 楊過在山上遇見了怪鷹。

b. 小龍女潛入了水底以蜜蜂傳書。

你一定馬上即可辨識那是中文的句子，雖然不很明白句子的意思，但「直覺」上你認為(2)的兩個句子合乎中文語法。沒錯，你沒讀過任何有關中文語法的書籍，也可能沒上過中文文法的課，但你卻很清楚地知道(1)不合乎中文語法，而(2)完全合乎中文語法。這正是喬姆斯基的主要觀念：我們頭腦裡具有中文的語言知識，也就具有中文的語法。對喬姆斯基而言，「語法」(grammar)不完全指市面上所販售的「文法書」的內容，而是存在於我們頭腦內部的語言知識或語感。換句話說，現代語言學所提到的「語法」有特別的意思，是表示「語言知識」，也就是「語言本能」。

具有某個語言的語感或者會某個語言，通常有兩個意義：一方面，有能力衍生或創造出所有合乎語法的句子；另一方面，也有能力排除所有不合乎語法的句子。例如，會中文的人，一定能講出像(2)的句子，而不可能會講出像(1)的句子。我們每天都會講很多不同的句子，會因為各種場合或見到各種不同的人，講出不同的句子，又怎麼會有心情去排除不合語法的句子呢？又怎麼知道所講出來的句子都合乎中文文法呢？

這些問題的確很有趣，彷彿也沒有辦法回答。其實不然。依據喬姆斯基的理論，我們的語法只不過是由很有限的規律所組成。例如，只要是會英文的人，一定馬上能辨識(3)不可能是英文的單字：

- (3)
- a. \*pmurt, \*bmoe, \*mpell, \*wpostray
  - b. \*tlesk, \*ldoor, \*nlack, \*dsore

因為英語的語言知識裡，有兩個限制：(a)英語音節的聲母不可以有兩個唇音(b, p, m, f, w)，(b)英語音節的聲母不可以有兩個齒齦音(d, t, n, l)。由於(3a)的聲母都是唇音，而(3b)的聲母都是齒齦音，因此具有英語語言知識的人，很快地就能排除類似(3)的語詞。又如台灣閩南語有個限制：任何音節內，母音的前後不能同為雙唇音(bilabial)，因此閩南人遇到(4)的語音或語詞，必然會很直覺地認為那些不可能是閩南音：

## 4 當代語言學概論

(4)

- a. \*pam, \*pap
- b. \*mam, \*map
- c. \*p<sup>h</sup>am, \*p<sup>h</sup>ap

綜合前面的討論，我們應該可清楚語言知識的概念了。簡而言之，「語言知識」就是我們對某個語言所擁有的語法，它是由語音、音韻、構詞、句法及語義規律所組合而成的結構體，也是構成我們語感的主要基礎，正如美國人頭腦裡有「聲母位置不能有兩個唇音」，所以能馬上判斷(3a)的拼音排列不是英語。再者，我們也明白：所謂「會」一個語言，即表示具有該語言的語法知識，能很直覺地掌握該語言的語音、音韻、構詞、句法及語義規律。

### 3. 通用語法

「為何小孩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習得並內化(internalize)一個或多個語言的語法？」為了解答這個問題，喬姆斯基於是假設：人生而有語言習得機制(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簡稱 LAD)，該機制位於大腦的某個地方，由於是與生俱來的機制，因此和一般的人體器官一樣：會生長，會成熟，也會老化。這個假設後來也稱之為「內生假設」(Innateness Hypothesis)。基於內生假設，一般正常的小孩只要有語言環境，不論是哪裡出生或哪個人種，只要置身在某個語言的環境之下，他必然會講該語言。換言之，台灣出生的小孩，只要放在美國自然會講英語，放在日本自然會講日語，放在阿拉伯也自然會講阿拉伯語。為什麼能這樣呢，因為每個小孩的語言習得機制內，都有個通用語法(Universal Grammar)的緣故。

語言環境和共通語法之間的關係，且以鑰匙和鎖來比喻。現代人出門，大多數的人都必須攜帶一大串鑰匙，有開鐵門的，有開大門的，有開抽屜的，也有開私人日記本的，因為鐵門、大門、抽屜及私人日記上都配

有不同的鎖，必須要找到正確的鑰匙才能開啟正確的鎖，這是很普通的常識。依據喬姆斯基的學說，世界上的語言雖然表面上各有不同的語音、語法及其他結構，但是其核心語法(core grammar)其實是共通的(universal)，因此共通語法內有各種不同的參數(parameter)，這些不同的語法參數正如我們日常生活中各種不同的鎖，而外面的語言就如同不同的鑰匙。換言之，如果把孩子放在美國，小孩就彷彿取得了英語的鑰匙，自然能打開英語的語法參數；如果小孩放在韓國，他就擁有了韓語的鑰匙，自然能打開韓語語法的參數，因此語言和通用語法的關係頗類似圖 0-1 所示，其中各個語言共同擁有的部分即為通用語法，也是各個語言語法內部的核心語法。其他的部分則為個別語言的語法(language-specific grammar)。再者，由圖 0-1 也可推知：各個語言的個別語法也有部分重疊之處，表示各個不同的語言之中有些語法還是很相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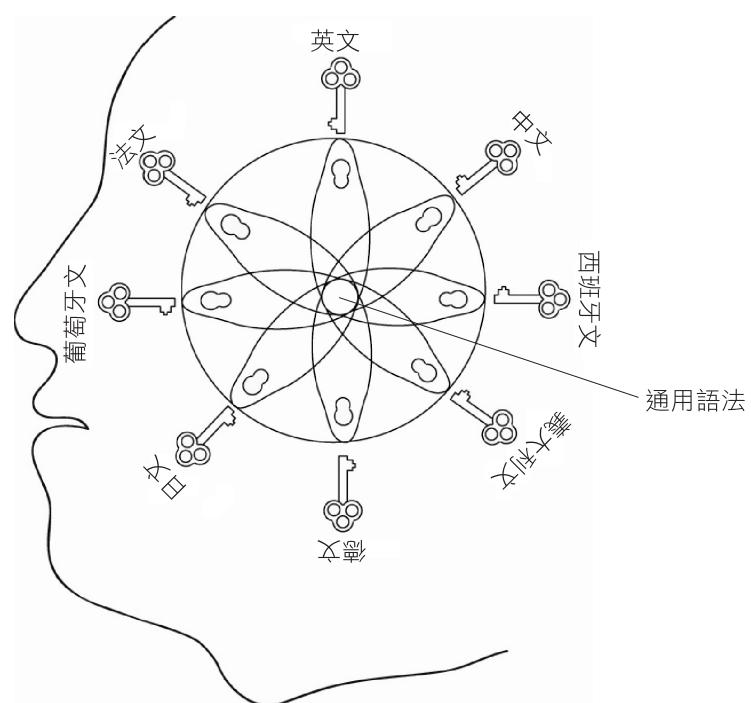


圖 0-1 語言和通用語法的關係

## 6 當代語言學概論

乍看之下，喬姆斯基的理論並不特別吸引人，因為語言之繽紛多變是大家已經知道的事實，比如我們平時要唸英語時，常常覺得英語和國語或閩南語大不相同，使我們學起英語來，艱辛備嘗，苦不堪言，怎麼會說有通用語法呢？其實這和世界上的人種一樣，表面上看，白人、黑人、黃種人各有特徵，一看就能判斷。但是，更深一層地研究或思考，則會發現人性頗相同：好逸惡勞者多，勤奮節儉者少。如果無法認同抽象的人性之共通性，起碼也應該知道：不論是哪種人，管他是白人、黑人或黃種人，血都是紅的，各種內臟也可以互易，所以白人的腎壞了，可以取用黑人的腎臟來換，也可以取用黃種人的腎臟來換，只要手術順利，哪個人種的腎臟功能完全一樣。再者，人種雖然各有不同，只要感冒都服相同的藥，打相同的針，可見人種之間存有許多共通性。換句話說，表面上人種不同，往往可以從皮膚顏色或體型高矮或眼睛濃淡來判別，但在構成人體核心的重要部分，如血液、器官等等，卻頗具有共通性。這和語言很類似：表面上，各種語言的句法、語音、構詞大不相同，但每個語言的核心語法卻是共通的。例如，英語、日語、漢語之差異可由後面的例子來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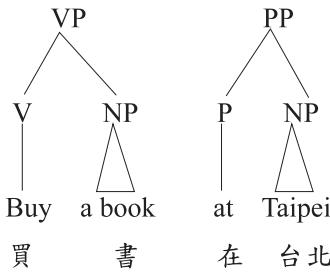
(5)

中文	買書	在台北
英文	buy a book	at Taipei
日文	本を買う	台北在

但是從句法結構來看，其實「買書」是動詞詞組(verb phrase，簡稱 VP)，而「在台北」則是介系詞詞組(preposition phrase，簡稱 PP)，所不同的只是結構參數：英語和國語都是核心(head)在前(head-initial)，而日語則是核心在後(head-final)的語言。所謂「核心」指動詞詞組中的動詞或介系詞組中的介系詞。以樹狀圖來表示，核心在前或核心在後的差別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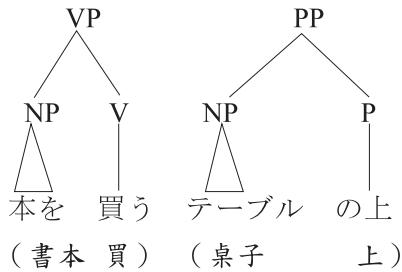
(6)

a. 核心在前



買 書 在 台北

b. 核心在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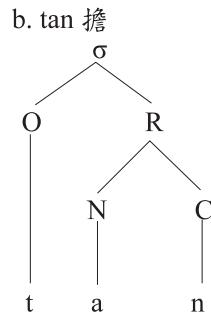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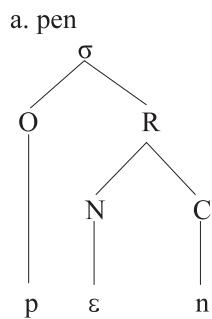
(書本 買) (桌子 上)

這種大結構相同，而只有結構參數不同的情形，很像我們生病到醫院時，醫生在開處方之前通常會問：「會不會過敏？」顯然我們的身體大致上可分兩種：一種對於藥物不會過敏，另一種則對於某些藥物會過敏。換言之，我們人體的結構基本上很相同，但是身體內部卻至少有「會過敏」和「不會過敏」兩種參數。因此，英語和日語的差異其實也僅在於參數的不同，然而大結構卻是一樣的。

由於通用語法是與生俱來的結構，語言的環境只是提供小孩類似鑰匙的參數，有了鑰匙之後開啟了通用語法參數，從通用語法及其參數之中衍生了小孩的語言能力，所以語言是「習得」(acquire)，而非「學習」(learn)而來的結果，這也是我們使用「語言習得」(language acquisition)取代「語言學習」(language learning)的主因。如果小孩置身於雙語或多語地區，他同時擁有兩把或多把鑰匙，自然能習得兩個或多個語言。

然則，什麼叫作「個別語言的語法」呢？和通用語法有何關係呢？且以音韻為例，所有語言的語音系統中都有音節結構(syllable structure)：

## (7) 中英音節之比較



O(Onset)：聲母  
R(Rime)：韻母  
N(Nucleus)：核心  
C(Coda)：韻尾

可見音節是通用語法的一部分。然而，以英文和中文的音節結構來比較，卻有很多不同。首先，英語的聲母(onset)可以有兩個子音(如 tray, please)，也可以有三個子音(如 spring, stray, scream)，但是中文的聲母卻只能有一個子音〔如 tan (單)、san (三)、pan (班)〕，頂多可以在聲母之後多個介音[i]或[u]，如 tian (點)、suan (酸)、pian (邊)，像這種因語言之不同而導致音節內部結構之差異的現象，稱之為個別語言的語法。然則不論英語的聲母和中文的聲母在結構上有多少的差異，那只是個別語法的不同，在整個音節結構上，音節要有聲母、核心及韻尾等等，卻是屬於通用語法的範疇。

簡而言之，現代語言學主要探索的兩個問題是：(a)「會」一個語言是什麼？(b)小孩如何能在如此簡短的時間內習得一個或多個語言？對於第一個問題，現代語言學認為「會」一個語言，表示具有該語言的語言能力或者是該語言的語法，而語法則是由語音、音韻、構詞、句法及語義規律所組織而成的結構體。至於第二個問題，現代語言學認為是由於小孩天生具有語言習得機制，其內含有通用語法，透過不同語言環境的參數選擇，小孩習得了不同的語言能力。

## 4. 語言能力和語言使用

遠在十九世紀，結構主義的創始者索緒爾(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即率先把語言的研究分為 Langue 及 Parole 兩部分，前者專講語言內在的結構，有人因此翻譯成「語言」，而 Parole 則研究語言的使用和應用，有人翻譯成「言語」。後來，喬姆斯基創用衍生語法(Generative Grammar)理論之時，也宣稱：衍生語法所研究的是語言能力(linguistic competence)，而非語言使用(linguistic performance)。喬姆斯基更進一步解釋：所謂語言能力指的是我們的語言本能(linguistic instinct)，也是我們對某個語言所擁有的語法，包括語音、音韻、構詞，及語義的理解及掌握。我們平時能和講同一語言的人溝通，互相了解，完全是因為我們擁有共同的語言能力的緣故。至於每個人的語言表現不同，有些人語言靈巧，能說善辯，又往往能見風轉舵，所以能左右逢源。有些人則老實木訥，雖善體人意，卻嘴巴不甜，內斂自持，所以沈穩自在，頗能自得其樂。語言的使用和環境、場合、氣氛、心情及個人的特質很有密切關係，很難強求。

以讀《紅樓夢》為例，多數讀者無法像王熙鳳的語言那樣活潑，那樣伶牙利嘴，那樣善用譬喻，但是我們都能了解鳳姐兒所講的每一句話。質言之，我們和王熙鳳有一樣的語言能力，卻沒有像她那般的語言使用能力。可見語言能力和語言使用是不完全相同的。

語言能力及語言使用在語言學研究裡，形成兩條平行又多方交集的路線，兩者的結合便是整個語言學領域。用更明確的語言來敘述，則探索「語言能力」的部分稱為理論語言學(theoretical linguistics)，涵蓋了語音學、音韻學、構詞學、句法學及語義學等五個主題，分別見於本書的第二到第六章。其他的語言學專業如社會語言學、語用學、神經語言學、心理語言學、語言習得和第二語言習得共六個主題，則分別成為本書的第七到第十二章。最後一章是歷史語言學，探究的其實是兩個領域：語言的改變及語言的分類。由於歷史語言學是所有語言學領域的奠基者，本身即兼顧了理

## 10 當代語言學概論

論的建構及應用，又旁及理論語言學的各個部門及語言在社會上的使用及接觸，所以是語言學的縮影，是具體而微的影像，因此作為本書的壓軸。